

陕西省铜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 年度部门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部门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一）主要职能

铜川市中级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判权，对市人大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1. 依法审判由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民事、行政案件和法律规定的其他案件。

2. 审判法律规定的由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的刑事、民事、行政等二审案件和抗诉案件。

3. 依法审理国家赔偿和行政赔偿案件。

4. 统一管理和协调全市法院的执行工作及应当由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的生效法律文书。

5. 受理本院终审和下级人民法院复查的申诉、申请再审案件。

6. 对下级人民法院管辖不明的案件指定管辖。

7. 监督、指导下级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

8. 负责全市法院审判质效评估和案件质量监督评查工作。

9. 对法律、法规等修订草案提出修改意见，对审判工作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10. 总结审判经验，解答下级人民法院请示的有关适用法律政策方面的问题。

11. 为审判工作提供司法技术信息和司法技术鉴定服务。

12. 指导全市法院系统的思想政治工作和队伍建设，协助市、区县委组织部门管理下级人民法院领导班子，协助市级主管部门管理本院机构编制；负责全市法院系统初任法官培训、法官等级评定、晋级以及司法警察警衔授衔、晋级审查申报工作。

13. 负责全市法院系统的物资装备和有关经费管理工作。

14. 检查、监督全市法院执法执纪情况，进行法制宣传和廉政教育。

15. 承办其他应由市中级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内设机构

根据《铜川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铜川市中级人民法院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铜编发〔2015〕61号），铜川市中级人民法院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政治部（副县级，下设组织人事处、宣传教育处）、审判管理办公室、立案庭（信访工作办公室）、刑事审判第一庭、刑事审判第二庭、民事审判第一庭、民事审判第二庭、民事审判第三庭、行政审判庭（赔偿委员会办公室）、审判监督庭、执行局、（副县级，下设执行一庭、执行二庭）、研究室（司法统计科）、司法警察支队（副县级）、警务科、警政科、法警直属大队、司法技术室、监察室（与纪检组合署办公）等 19 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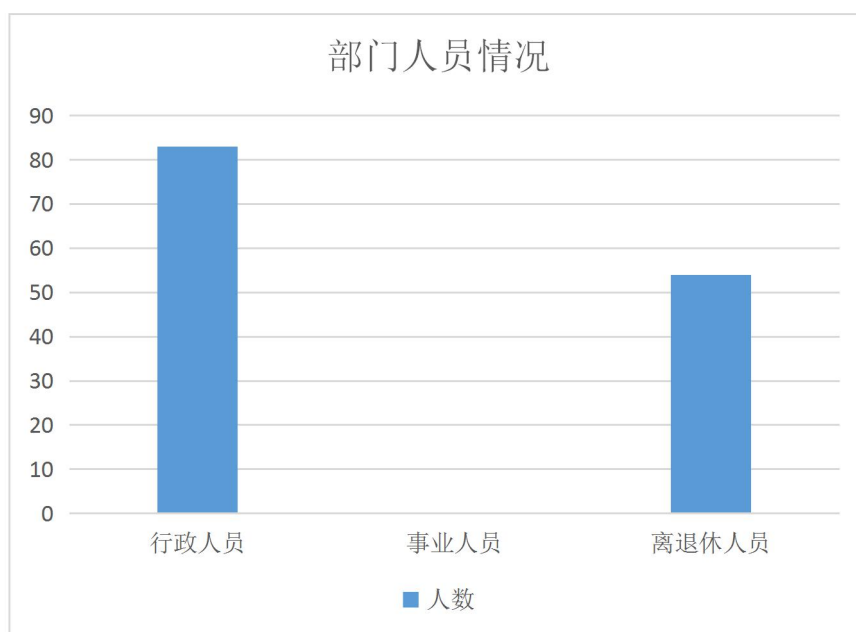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本年度本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1 个，包括本级及所属 0 个二级预算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1	陕西省铜川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机关）

三、部门人员情况

截止 2021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87 人，其中行政编制 87 人、事业编制 0 人；实有人员 83 人，其中行政 83 人、事业 0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54 人。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理由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 2	收入决算表	否	
表 3	支出决算表	否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按功能分类科目)	否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按经济分类科目)	否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 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否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是	本部门不涉 及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本部门不涉 及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编制部门：陕西省铜川市中级人民法院（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目	决算数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845.49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2. 外交支出	0.00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00	3. 国防支出	0.00
4. 上级补助收入	0.00	4. 公共安全支出	2,783.57
5. 事业收入	0.00	5. 教育支出	0.50
6. 经营收入	0.00	6. 科学技术支出	0.00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8. 其他收入	0.28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3.86
		9. 卫生健康支出	48.06
		10. 节能环保支出	0.00
		11. 城乡社区支出	0.00
		12. 农林水支出	0.00
		13. 交通运输支出	0.00
		14.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00
		15.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16. 金融支出	0.00
		17.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19. 住房保障支出	78.20
		20.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23. 其他支出	0.00
		24. 债务还本支出	0.00
		25. 债务付息支出	0.00
		26.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845.78	本年支出合计	3,044.1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00	结余分配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198.69	年末结转和结余	0.28
收入总计	3,044.47	支出总计	3,044.4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编制部门： 陕西省铜川市中级人民法院（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教育收费			
合计		2,845.78	2,845.49	0.00	0.00	0.00	0.00	0.00	0.2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592.47	2,592.19	0.00	0.00	0.00	0.00	0.00	0.28
20405	法院	2,592.47	2,592.19	0.00	0.00	0.00	0.00	0.00	0.28
2040501	行政运行	1,735.69	1,735.41	0.00	0.00	0.00	0.00	0.00	0.28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856.78	856.7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0.50	0.5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0.50	0.5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803	培训支出	0.50	0.5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6.55	126.5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6.55	126.5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24	3.2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3.31	123.3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8.06	48.0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8.06	48.0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8.06	48.0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8.20	78.2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8.20	78.2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8.20	78.2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编制部门：陕西省铜川市中级人民法院（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 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 级支出	经营 支出	对附属单 位 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 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3,044.18	2,027.06	1,017.13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783.57	1,766.44	1,017.13	0.00	0.00	0.00
20405	法院	2,783.57	1,766.44	1,017.13	0.00	0.00	0.00
2040501	行政运行	1,749.98	1,749.98	0.00	0.00	0.00	0.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1,033.59	16.46	1,017.13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0.50	0.50	0.00	0.00	0.00	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0.50	0.50	0.00	0.00	0.00	0.00
2050803	培训支出	0.50	0.5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3.86	133.86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3.86	133.86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24	3.24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 老保险缴费支出	123.31	123.31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 金缴费支出	7.31	7.31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8.06	48.06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8.06	48.06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8.06	48.06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8.20	78.2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8.20	78.2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8.20	78.2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编制部门：陕西省铜川市中级人民法院（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845.49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0.00	0.00	0.00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2. 外交支出	0.00	0.00	0.00	0.00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00	3. 国防支出	0.00	0.00	0.00	0.00
		4. 公共安全支出	2,783.57	2,783.57	0.00	0.00
		5. 教育支出	0.50	0.50	0.00	0.00
		6. 科学技术支出	0.00	0.00	0.00	0.00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0.00	0.00	0.00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3.86	133.86	0.00	0.00
		9. 卫生健康支出	48.06	48.06	0.00	0.00
		10. 节能环保支出	0.00	0.00	0.00	0.00
		11. 城乡社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12. 农林水支出	0.00	0.00	0.00	0.00
		13. 交通运输支出	0.00	0.00	0.00	0.00
		14.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15.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16. 金融支出	0.00	0.00	0.00	0.00
		17.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19. 住房保障支出	78.20	78.20	0.00	0.00
		20.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0.00	0.00	0.00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0.00	0.00	0.00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0.00	0.00	0.00
		23. 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0.00
		24. 债务还本支出	0.00	0.00	0.00	0.00
		25. 债务付息支出	0.00	0.00	0.00	0.00
		26.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845.49	本年支出合计	3,044.18	3,044.18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98.69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98.69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0.00					
收入总计	3,044.18	支出总计	3,044.18	3,044.18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公开 05 表

编制部门： 陕西省铜川市中级人民法院（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3,044.18	2,027.06	1,017.1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783.57	1,766.44	1,017.13
20405	法院	2,783.57	1,766.44	1,017.13
2040501	行政运行	1,749.98	1,749.98	0.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1,033.59	16.46	1,017.13
205	教育支出	0.50	0.50	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0.50	0.50	0.00
2050803	培训支出	0.50	0.5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3.86	133.86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3.86	133.86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24	3.24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3.31	123.31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31	7.31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8.06	48.06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8.06	48.06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8.06	48.06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8.20	78.2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8.20	78.2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8.20	78.2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公开 06 表

编制部门： 陕西省铜川市中级人民法院（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人员经费合计		1751.45	公用经费合计		275.6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735.9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75.61
30101	基本工资	424.19	30201	办公费	19.00
30102	津贴补贴	497.56	30202	印刷费	1.64
30103	奖金	139.42	30211	差旅费	3.53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 保险缴费	123.31	30213	维修(护)费	5.29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7.31	30214	租赁费	2.02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 费	79.87	30215	会议费	1.17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8.64	30216	培训费	0.50
30113	住房公积金	78.2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33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67.51	30218	专用材料费	0.61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46	30226	劳务费	99.99
30304	抚恤金	4.31	30227	委托业务费	5.69
30305	生活补助	4.96	30228	工会经费	23.72
30306	救济费	6.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 护费	1.82
30309	奖励金	0.19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73.48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 支出	36.8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编制部门： 陕西省铜川市中级人民法院（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因公出国（境） 费用	公务 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 护费		
栏 次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51.45	0.00	0.33	51.12	30.48	20.64	1.20	6.54
决算数	51.45	0.00	0.33	51.12	30.48	20.64	1.17	6.5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编制部门：陕西省铜川市中级人民法院（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编制部门：陕西省铜川市中级人民法院（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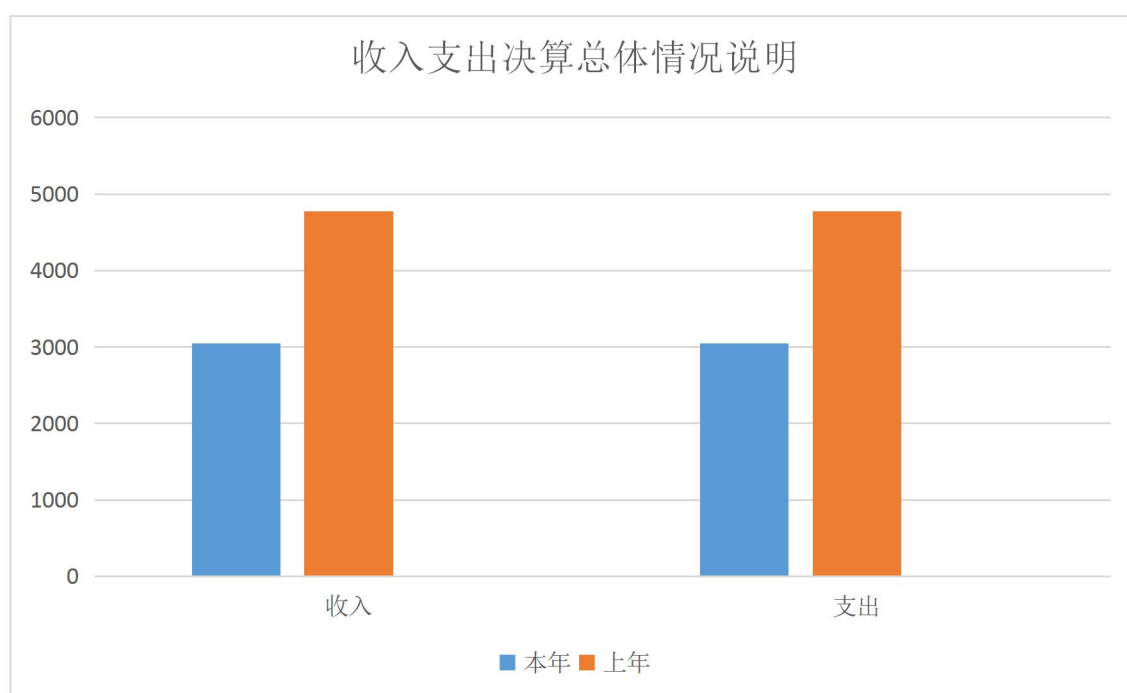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年度收入总计 3044.47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732.16 万元，下降 36.26%。主要是减少信息化建设等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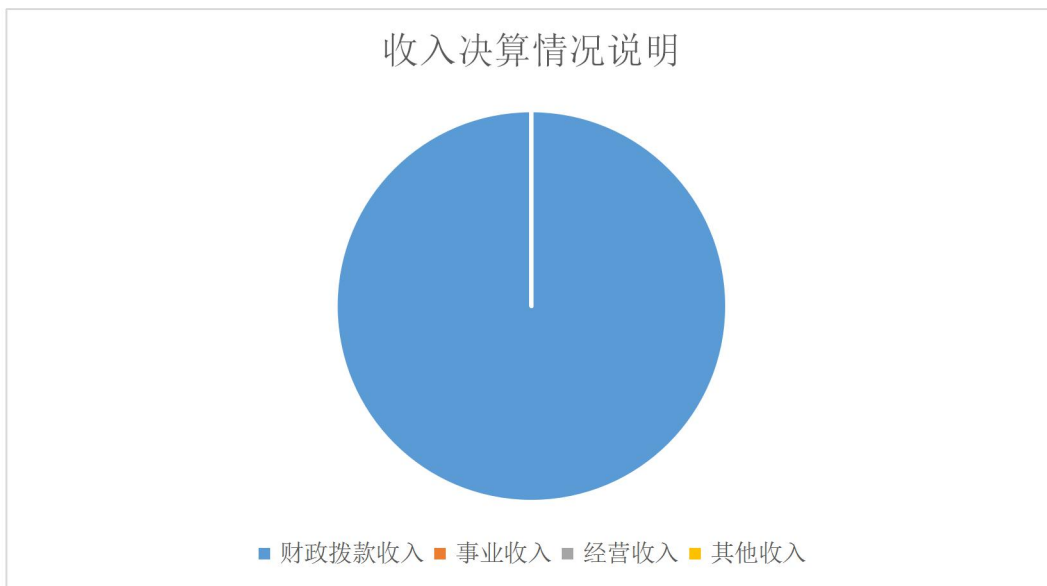
本年度支出总计 3044.47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732.16 万元，下降 36.26%。主要是减少信息化建设等支出。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收入合计 2845.7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845.49 万元，占 99.99%；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28 万元，占 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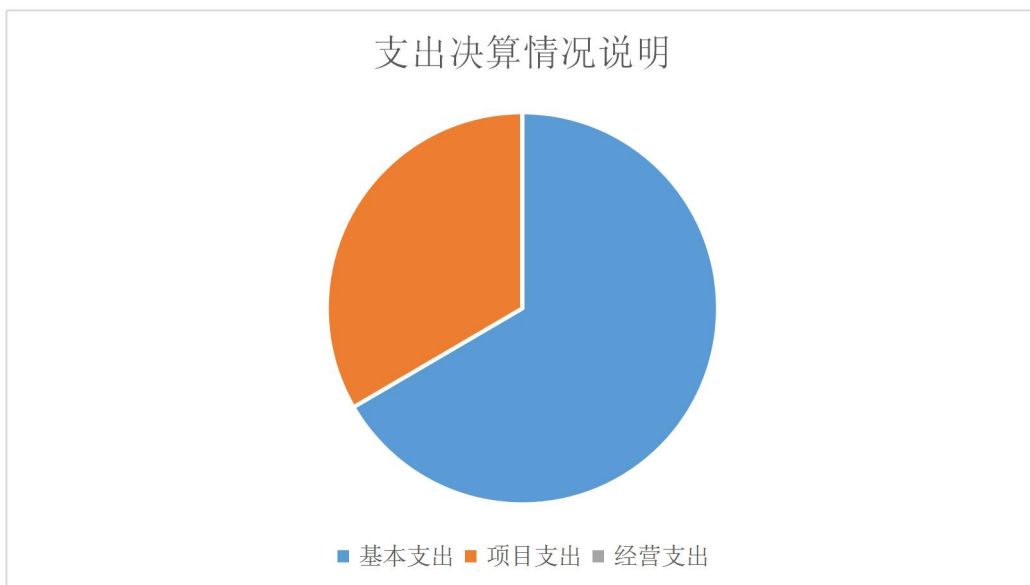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支出合计 3044.1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027.06 万元，占 66.59%；项目支出 1017.13 万元，占 33.41%；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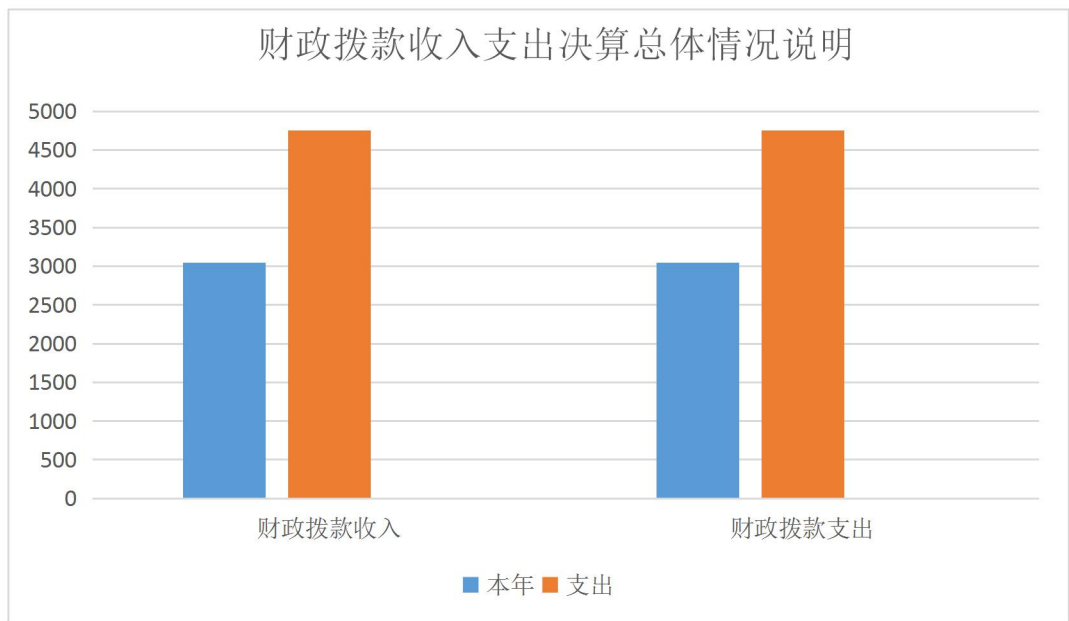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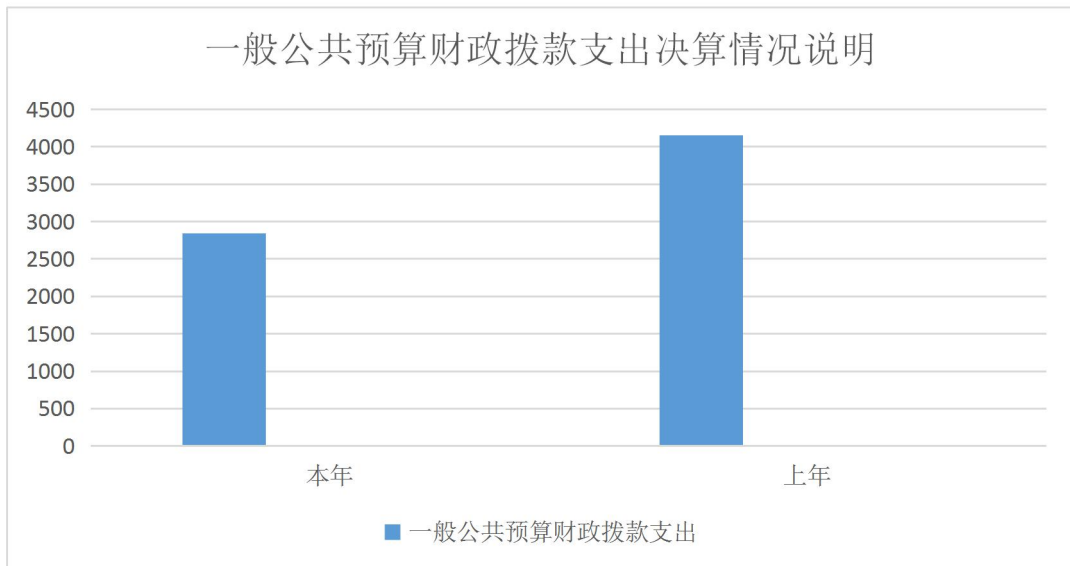
本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3044.18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704.1 万元，下降 35.89%。主要原因是减少信息化建设等支出。

本年度财政拨款支出总计 3044.18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704.1 万元，下降 35.89%。主要原因是减少信息化建设等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2845.49 万元，调整预算 3556.51 万元，支出决算 3044.18 万元，完成预算的 85.59%，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1107.57 万元，下降 26.68%，主要原因是减少信息化建设等支出。



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

调整预算 1945.75 万元，支出决算 1749.98 万元，完成预算的 89.9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考核奖金收回、因公出国（境）费用未发生等。

2.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

调整预算 1315.53 万元，支出决算 1033.59 万元，完成预算的 78.5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未完成导致项目资金未完全使用。

3. 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

调整预算 4.5 万元，支出决算 0.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1.1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培训业务减少。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调整预算 3.24 万元，支出决算 3.2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调整预算 128.33 万元，支出决算 123.31 万元，完成预算的 96.0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变动。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

调整预算 32.71 万元，支出决算 7.31 万元，完成预算的 22.3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职业年金下年支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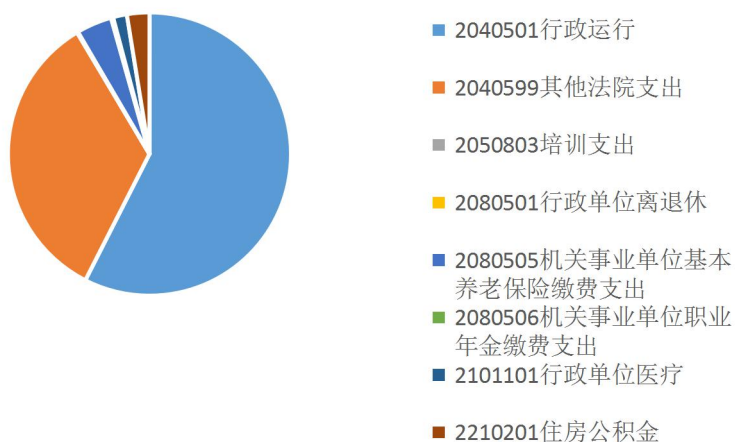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调整预算 48.13 万元，支出决算 48.06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8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实际业务办理正常偏差。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调整预算 78.32 万元，支出决算 78.20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8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实际业务办理正常偏差。

本年支出功能分类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027.06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

（一）**人员经费** 1751.4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424.19 万元、津贴补贴 497.56 万元、奖金 139.42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23.31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7.31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9.87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8.64 万元、住房公积金 78.20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67.51 元，以及抚恤金 4.31 万元、生活补助 4.96 万元、救济费 6 万元、奖励金 0.19 万元。

（二）**公用经费** 275.6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19 万元、印刷费 1.64 万元、差旅费 3.53 万元、维修（护）费 5.29

万元、租赁费 2.02 万元、会议费 1.17 万元、培训费 0.5 万元、公务接待费 0.33 万元、专用材料费 0.61 万元、劳务费 99.99 万元、委托业务费 5.69 万元、工会经费 23.72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82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73.48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6.8 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7.13 万元，调整预算 51.45 万元，支出决算 51.4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主要原因是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格三公费用支出。

1. 因公出国（境）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一般公共预算因公出国（境）预算安排。

2. 公务用车购置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为陕西省铜川市中级人民法院单位购置公务用车 2 辆，预算 0 万元，调整预算 30.48 万元，支出决算 30.4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主要原因是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格控制公务用车购置费用。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预算 1.8 万元，调整预算 20.64 万元，支出决算 20.64 万元，完成预算

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主要原因是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格控制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公务接待预算 0.33 万元，支出决算 0.3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主要原因是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格控制公务接待费。其中：

本年度无外宾接待支出。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33 万元。主要是本部门陕西省铜川市中级人民法院与国内相关单位交流工作、接受有关部门工作检查指导审判业务发生的接待支出。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11 个，来宾 100 人次。

(二) 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培训费预算 4.5 万元，调整预算 6.54 万元，支出决算 6.5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主要原因是调整预算后，本年培训业务量保持不变。

(三) 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会议费预算 1.2 万元，支出决算 1.17 万元，完成预算的 97.5%，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 0.03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着节约的原则，压缩了会议费。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并已公开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并已公开空表。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158 万元，调整预算 275.61 万元，支出决算 275.6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支出决算比上年增加 35.96 万元，主要原因是劳务费相关业务增加等。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共 595.1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类支出 487.1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类支出 107.94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类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的 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的 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末，本部门机关及所属单位共有车辆 13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3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2021 年当年购置车辆 2 辆；购置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购置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本部门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工作，建立了绩效管理制度体系，2022年7月我院出台《陕西省铜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预算绩效管理办法》，保障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顺利开展；完善了绩效管理工作机制，各业务科室在编制下一年度预算或追加预算时，根据编制预算的总体要求及发展规划，按规定的时间报送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及有关材料。办公室按规定对各业务科室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各业务科室根据财政部门以书面形式反馈的项目评审结果和意见调整修订项目的原申报绩效目标，并上报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由办公室提交财政部门进行复审。办公室负责对我院的项目绩效进行跟踪监控，并如实填制预算绩效运行跟踪监控管理表。绩效自评由各申报和用款部门具体组织实施；明确了绩效管理职能，2022年7月我院出台《关于成立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办公室与各业务科室配合完成绩效工作。办公室主要负责建立健全本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组织、指导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配合财政部门实施绩效管理。各业务科室主要负责完成本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对预算绩效评价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完善。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2021年度市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进行全面自评，涵盖项目6个，涉及预算资金298.72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组织开展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从评

价情况来看，绩效目标设置科学规范、项目绩效工作流程规范完整、预算能够及时有效执行，绩效管理水平和得到了提升。

组织对陕西省铜川市中级人民法院办公楼运行维护费等 1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重点评价，涉及预算资金 164.82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该项目除个别指标预估稍有偏差外，其他指标基本完成本年任务，确保了机关大楼的正常运行，提升了审批业务效率。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市级部门决算中反映陕西省铜川市中级人民法院等 6 个一级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 办公楼运行维护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164.82 万元，执行数 163.19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0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障了机关大楼的正常运转。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水费、物业管理费用有所增加，电费、维修维护费用有所下降。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加强项目预算的精准度。

2. 法警基地运行维护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30 万元，执行数 3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法警基地运行正常，促进了法警训练效果，提高了法警整体业务水平。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水费、电费下降，维修维护费用有所增加。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加强项目预算的精准度。

3. 网络服务建设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24 万元，执行数 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6.6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陕西移动微法院、私有云及法院专线、法院局域网、诉讼服务中心互联网等网络运行畅通。发现的问题及原因：2021 年全省法院专网、私有云、移动微法院、集中运维四项费用在中省经费中列支。下一步改进措施：正确使用项目资金。

4. 机要通信系统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21.9 万元，执行数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因厂家设备配件不全，合同已签，无法付款，暂未完成绩效目标。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因厂家设备配件不全，合同已签，无法付款，项目未支出。下一步改进措施：联系厂家，尽快配齐设备配件，争取下一年完成项目。

5. 宣传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6 万元，执行数 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平安建设及创文、创卫宣传工作。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6. 电子档案扫描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52 万元，执行数 39.38 万元，完成预算的 75.7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部分诉讼档案及人事档案扫描工作。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项目未完成，费用未完全支付。下一步改进措施：下一年尽快完成项目，剩余费用等完成后支付。

市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办公楼运行维护费				
市级主管部门		陕西省铜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陕西省铜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 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164.82	163.19		99.01%
		其中：市级财政资金	164.82	163.19		99.01%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确保机关大楼正常运行			机关大楼运行正常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用水量	6211 立方	8696.97 立方	水费数量指标预估偏低，今后合理预估
			用电量	585000 千瓦时	484285 千瓦时	节约用电
			燃气量	111000 立方	148148 立方	燃气数量指标预估偏低，今后合理预估
			物业面积	18361 平米	18361 平米	
		质量指标	环境卫生合格率	≥80%	≥80%	
			各种设备正常运行率	≥80%	≥80%	
		时效指标	运行维护计划完成时间	2021 年 12 月	12/31/21	
			运行维护问题处理响应时间	≤30 分钟	≤30 分钟	
		成本指标	水费	3 万	5.74 万	水费成本指标预估偏低，今后合理预估
			电费	36.82 万	30.51 万	节约用电
			燃气费	32 万	32 万	
			物业管理费	77 万	81.93 万	物业服务面积增大，费用增加今后合理预估
	维修维护费		16 万	13	本年维修业务减少，今后合理预估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无	无	无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大楼正常运行	100%保障	100%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办公场所正常使用年限	≥30 年	≥30 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办公人员满意度	≥80%	≥80%	
	说明	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和市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市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市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法警基地运行维护费				
市级主管部门		陕西省铜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陕西省铜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30	30		100.00%
		其中：市级财政资金	30	30		100.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法警基地正常运行			法警基地正常运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租用面积	10588 平方米	10588 平方米	
			质量指标	租金足额支付率	100%	100%
		环境卫生合格率		≥80%	≥80%	
		时效指标		运行维护计划完成时间	2021 年 12 月	12/1/21
			租金按时支付率	100%	100%	
			租金支付时限	2021 年 12 月	12/1/21	
		成本指标	水费	10 万元	0.51 万元	节约用水
			电费	1.5 万元	0.5 万元	节约用电
			租赁费	8 万元	8 万元	
			维修维护费	10.5 万元	20.99 万元	成本指标有偏差，今后制定成本指标更加接近实际需求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无	无	无	
		社会效益指标	法警工作质效	进一步提高	进一步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维护法警基地正常运行	长期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法警满意度	≥80%	≥80%		
说明	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和市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市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市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网络信息化建设					
市级主管部门		陕西省铜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陕西省铜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24	4		16.67%	
		其中：市级财政资金	24	4		16.67%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确保陕西移动微法院、私有云及法院专线、法院局域网、诉讼服务中心互联网等网络运行畅通			陕西移动微法院、私有云及法院专线、法院局域网、诉讼服务中心互联网等网络运行畅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网络专线数		3 条	3 条	
		质量指标	网络费用足额支付率		100%	100%	
			网络正常运行率		≥90%	≥90%	
		时效指标	网络运行计划完成时间		2021 年 12 月	2021 年 12 月	
			运行维护问题处理响应时间		≤30 分钟	≤30 分钟	
	成本指标	网络服务费		24 万	4 万	因 2021 年全省法院专网、私有云、移动微法院、集中运维四项费用在中省经费中列支。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无		无	无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工作效率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无		无	无	
		可持续影响指标	审判质效提升		长期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80%	≥80%	
说明	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和市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市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市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机要通信系统					
市级主管部门		陕西省铜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陕西省铜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21.9	0	0.00%	
		其中：市级财政资金		21.9	0	0.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确保机要通信系统稳定运行			因厂家设备配件不全，合同已签，无法付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机要通信系统数量		≥1 个	0	因厂家设备配件不全，合同已签，无法付款
		质量指标	质量验收合格率		≥90%	无	
			机要通信系统稳定性		运行稳定	无	
		时效指标	采购计划完成时间		一年内	无	
			更新/运维/故障处理等及时性		及时	无	
	成本指标	机要通信系统建设成本		21.9 万	无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审判质效		有所提升	无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设备及软件正常使用年限		≥2 年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系统使用人员满意度		≥80%	无		
说明		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和市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市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市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宣传费				
市级主管部门		陕西省铜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陕西省铜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 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6	6	100.00%
		其中：市级财政资金		6	6	100.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确保平安建设及创文、创卫宣传工作			完成平安建设及创文、创卫宣传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印刷本（页）数	23010 页	8000 份、340 块	年初设置和实际支出的计量单位不一样，正常偏差
		质量指标	印刷合格率	≥80%	≥80%	
		时效指标	宣传完成时间	2021 年 12 月	2021 年 12 月	
		成本指标	印刷费用	6 万元	6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无	无	无	
		社会效益指标	人民群众法律意识	有所提高	有所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人民群众法律素养	长期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80%	≥80%	
说明	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和市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市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市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电子档案扫描					
市级主管部门		陕西省铜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陕西省铜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52	39.38		75.73%
		其中：市级财政资金		52	39.38		75.73%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确保完成诉讼档案及人事档案扫描工作			完成部分诉讼档案及人事档案扫描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档案扫描页数		113 万页	101.29 万页	项目暂未完成
		质量指标	扫描合格率		≥90%	≥90%	
			环境卫生合格率		≥80%	≥80%	
		时效指标	扫描计划完成时间		2021 年 12 月	12/1/21	
			扫描支付完成时限		2021 年 12 月	12/1/21	
	成本指标	扫描费用		52 万	39.38 万	项目未完成，费用未完全支付，剩余费用等完成后支付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无		无	无	
		社会效益指标	诉讼档案利用率		进一步提高	进一步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80%	≥80%		
说明	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和市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市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年度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得分 88，综合评价等级为良，全年预算数 3556.51 万元，执行数 3044.18 万元，完成预算的 85.59%。本年度本部门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我院 2021 年度预算总体运行情况良好，绩效目标设置科学规范、项目绩效工作流程规范完整、预算能够及时有效执行，绩效管理水平和得到了提升。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绩效目标设置不够细致、精准。虽然绩效目标设置科学规范，但因对项目基本信息掌握不全面，设置不够精准，出现偏差。二是项目执行中变动较大。由于项目编报不够合理，部分项目执行缓慢，需要调整或变更。三是预算执行进度不均衡。部分项目无法按照年初编报计划按期进行，不能按既定目标支出，造成预算执行进度不均衡。下一步改进措施：我院将继续贯彻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做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一是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准确性。我院将按照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继续加强规范预算编制工作，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规范性和准确性。二是提高绩效目标设置的精准性，业务部门要认真研究项目，合理的设置绩效目标。二是强化项目预算约束力。切实加强预算编制执行，严格按照项目部门预算编报计划按期支付。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填报单位（盖章）：陕西省铜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自评得分： 88

（一）简要概述部门职能与职责。				依法审判由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民事、行政案件和法律规定的其他案件；审判法律规定的由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的刑事、民事、行政等二审案件和抗诉案件；依法审理国家赔偿和行政赔偿案件；统一管理和协调全市法院的执行工作及应当由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的生效法律文书；受理本院终审和下级人民法院复查的申诉、申请再审案件；对下级人民法院管辖不明的案件指定管辖；监督、指导下级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负责全市法院审判质效评估和案件质量监督评查工作；对法律、法规等修订草案提出修改意见，对审判工作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总结审判经验，解答下级人民法院请示的有关适用法律政策方面的问题；为审判工作提供司法技术信息和司法技术鉴定服务；指导全市法院系统的思想政治工作和队伍建设，协助市、区县委组织部管理下级人民法院领导班子，协助市级主管部门管理本院机构编制；负责全市法院系统初任法官培训、法官等级评定、晋级以及司法警察警衔授衔、晋级审查申报工作；负责全市法院系统的物资装备和有关经费管理工作；检查、监督全市法院执法执纪情况，进行法制宣传和廉政教育；承办其他应由市中级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简要概述部门支出情况，按活动内容分类。				2021年财政拨款支出3044.1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027.06万元，包含人员经费1751.45万元、公用经费275.61万元；项目支出1017.13万元。							
（三）简要概述当年市委、市政府下达的重点工作。				一、聚焦高位认识筑牢更强信念，牢牢坚持党的领导 二、聚焦高质效办案实现更大进位，推进“双进”工作提质增效。三、聚焦高质量发展迈出更快步伐，依法服务全市工作大局。四、聚焦高品质生活发挥更实作用，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五、聚焦高效能治理实现更大提升，助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六、聚焦高水平改革增添更新活力，全面深化司法责任制及综合配套改革。七、聚焦高素质队伍彰显更佳形象，努力打造过硬法院队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获取方式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分析与建议
投入	预算执行（25分）	预算完成率（10分）	10	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完成程度。预算完成数：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预算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数。	预算完成率=100%的，得10分。 预算完成率≥95%的，得9分。 预算完成率在90%（含）和95%之间，得8分。 预算完成率在85%（含）和90%之间，得7分。 预算完成率在80%（含）和85%之间，得6分。 预算完成率在70%（含）和80%之间，得4分。 预算完成率<70%的，得0分。	预算完成数 2152.24 /预算数 2413.37	100 %	89.18 %	7	部分项目 本年暂未 完成	今后合理编制 预算， 提高预 算完成 率。
		预算调整率（5分）	5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调整程度。预算调整数：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得5分。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的，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预算调整数 3556.51 /预算数 2413.37	5 %	1.47 %	5		

		支出进度率 (5分)	5	支出进度率=(实际支出/支出预算)×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程度。 半年支出进度=部门上半年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上半年执行中追加追减)*100%。 前三季度支出进度=部门前三季度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前三季度执行中追加追减)*100%。	半年进度：进度率≥45%，得2分；进度率在40%（含）和45%之间，得1分；进度率<40%，得0分。 前三季度进度：进度率≥75%，得3分；进度率在60%（含）和75%之间，得2分；进度率<60%，得0分。	财政云系统	半年45%前三季度75%	半年34.02%前三季度47.96%	0	部分采购项目未及时开展，影响力支出进度	今后合理加快支出进度
		预算编制准确率 (5分)	5	部门预算中除财政拨款外的其他收入预算与决算差异率。 预算编制准确率=其他收入决算数/其他收入预算数*100%-100%。	预算编制准确率≤20%，得5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在20%和40%（含）之间，得3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40%，得0分。	其他收入 决算数 0.28万， 预算数0	0	0	5	年初未安排其他收入	
过程	预算管理 (15分)	“三公经费”控制率 (5分)	5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三公经费控制率≤100%，得5分，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三公经费 实际支出 数2.13， 预算数 7.13	100%	29.87%	5		
		资产管理规范性 (5分)	5	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规范，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情况。 1. 新增资产配置按预算执行。 2. 资产有偿使用、处置按规定程序审批。 3. 资产收益及时、足额上缴财政。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扣2分，扣完为止。		全部符合	全部符合	5		
		资金使用合规性 (5分)	5	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1. 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 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3. 重大项目开支经过评估论证； 4. 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5. 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扣2分。		全部符合	全部符合	5		
效果	履职尽责 (60分)	项目产出 (40分)	40		1. 若为定性指标，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50%（含）、50-10%来记分； 2. 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		80%	80%	38		

	项目效益 (20分)	20		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完成比率计分，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geq ）得分=实际完成值/年初目标值*该指标分值，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leq ）得分=年初目标值/实际完成值*该指标分值。		80%	80%	18		
--	---------------	----	--	---	--	-----	-----	----	--	--

备注：

1. “项目产出”和“项目效果”直接细化成部门年初绩效目标中的指标，并根据重要程度赋权。
2. “绩效指标分析”是指参考历史数据、行业标准及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等相关资料，从“是否与项目密切相关，指标值是否可获取，指标值设置是否合理”等角度，从产出和效果类指标中找出需要改进的指标，并逐项提出次年的编制意见和建议。

(四) 部门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对 2021 年度的办公楼运行维护费项目开展了部门重点绩效评价,评价得分 91.9 分,综合评价等级为“优”。

附件：

铜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办公楼运行维护费项目重点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我院新审判大楼建筑面积 13331 平方米，旧审判大楼建筑面积 5030 平方米，共计 18361 平方米，绿化面积 2800 平方米，我单位取暖为自烧燃气锅炉，1 台 1.8T 锅炉，承担着我单位大楼（面积 18361 平方米）的冬季取暖和夏季制冷。为确保我单位机关大楼正常运行，并为我院相关审判工作顺利进行打好基础，共计预算 164.82 万元，2021 年全年共支付 163.19 万元，执行率为 99.01%。

（二）项目绩效目标。

办公楼运行维护费项目年度目标为确保机关大楼正常运行。二、三级指标具体是：数量指标为用水量 6211 立方，用电量 585000 千瓦时，燃气量 111000 立方，物业面积 18361 平方米；质量指标中环境卫生合格率需 $\geq 80\%$ ，各种设备正常运行率需 $\geq 80\%$ ；时效指标中运行维护计划完成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运行维护问题处理响应时间需 ≤ 30 分钟；成本指标为水费 3 万元，电费 36.82 万元，燃气费 32 万元，

物业管理费 77 万元，维修维护费 6 万元；社会效益指标为 100%保障大楼正常运行；可持续影响指标为办公场所正常使用年限 ≥ 30 年；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为办公人员满意度 $\geq 80\%$ 。绩效目标除几个设置稍有偏差外，其他设置基本合理，符合项目内容。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设置办公楼运行维护费项目绩效目标是为保障机关大楼正常运行。提高工作人员工作效率，提升工作人员满意度。保障了单位各项业务顺利开展。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我单位绩效管理遵循目标管理原则、绩效导向原则、结果应用原则、信息公开原则。

评价指标体系中我单位分别设置了一级、二级与三级指标。在项目决策指标中设置了三个二级指标，其中包含六个三级指标；在项目过程指标中设置了两个二级指标，其中包含七个三级指标；在项目产出指标中设置了四个二级指标，其中包含了四个三级指标；在项目效益指标中设置了一个二级指标，其中包含了两个三级指标（具体见附表）。

绩效评价方法主要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等。

绩效评价标准主要采用计划标准、行业标准等。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确定评价项目，业务经办部门采集、审核、汇总评价数据和资料，与业务使用部门沟通项目使用成效，进行综合评价。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办公楼运行维护费项目总体评价得分 91.9 分，项目手续齐全，进展顺利，能实现确保机关大楼正常运行的目标，保障单位各项业务顺利开展（评分表如下）。

项目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15	11	73.30%
过程	25	24.9	99.60%
产出	35	31	88.57%
效益	25	25	100%
合计	100	91.9	91.90%
绩效评价得分：91.9 分		综合评价结果等级：优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办公楼运行维护费项目总体评价得分 91.9 分。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评价得分 11 分。

办公楼运行维护费项目经院党组会同意，主要为保障我院机关大楼正常运行，保障单位各项业务顺利开展。经市财政批准，实施项目。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评价得分 24.9 分。

项目预算下达后，经办部门根据项目内容实施项目，手续齐全后，报办公室进行支付。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评价得分 31 分。

保障了我院机关大楼正常运行，并保障我单位各项业务顺利开展。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评价得分 25 分。

项目完成能达到 100%保障办公大楼正常运行、办公场所正常使用年限 ≥ 30 年、保障机关大楼正常运行，提高工作效率，工作人员满意度 $\geq 80\%$ 。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业务经办部门绩效业务水平还有待提高，对各项指标的预估准确性还有待提高。

六、有关建议

加强绩效方面的培训，提升业务人员能力，对各项指标进行合理预估。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铜川市市级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及评分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指标分值	评价得分	备注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立项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1. 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0.4分） 2. 项目立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0.4分） 3. 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0.4分） 4. 项目符合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0.4分） 5. 项目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不重复。（0.4分）	2分	2	
		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1. 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1分） 2. 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1分） 3. 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1分）	3分	3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 1. 项目有绩效目标；（0.5分） 2. 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0.5分） 3. 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0.5分） 4. 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0.5分）	2分	1	
决策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明确性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1. 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1分） 2. 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1分） 3. 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1分）	3分	2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	项目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有	1. 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0.5分） 2. 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0.5分）	2分	1	

		科学性	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3. 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0.5分） 4. 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0.5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1. 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1.5分） 2. 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1.5分）	3分	2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指标得分=资金到位率*2分，此项最高得分2分。	2分	2	
		预算执行率	项目预算资金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指标得分=预算执行率*2分，此项最高得分2分。	2分	1.9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1. 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1.5分） 2. 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1.5分） 3. 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1.5分） 4. 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1.5分）	6分	6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1. 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1.5分） 2. 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1.5分）	3分	3	

			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实施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1. 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1分） 2. 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1分） 3. 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2分） 4. 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1分）	5分	5	
	组织实施	运行监控和自评有效性	项目主管单位按照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自评管理要求开展相关工作。	1. 项目主管单位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工作，按时完整报送资料；（2分） 2. 项目主管单位开展绩效自评管理工作，按时完整报送资料。（2分）	4分	4	
		项目质量可控性	项目实施单位为达到项目质量要求而采取了必需的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质量的控制情况。	1. 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质量要求或标准；（1.5分） 2. 采取或制定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1.5分）	3分	3	
产出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指标得分=实际完成率*10分，此项最高得分10分。	10分	6	
产出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指标得分=质量达标率*9分	9分	9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	1. 准时或提前完成得满分；（8分） 推迟完成：及时率=[1-(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100%	8分	8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p>2. 100% > 及时率 ≥ 80%; (5分)</p> <p>3. 80% > 及时率 ≥ 60%; (3分)</p> <p>4. 及时率 < 60%。(0分)</p> <p>实际完成时间: 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p> <p>计划完成时间: 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p>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p>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p> <p>1. 成本节约率 ≤ 0 不得分; (0分)</p> <p>2. 0% < 成本节约率 ≤ 5%; (8分)</p> <p>3. 5% < 成本节约率 ≤ 10%; (5分)</p> <p>4. 成本节约率 > 10% 不得分。(0分)</p> <p>实际成本: 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p> <p>计划成本: 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p>	8分	8	
效益	项目效益	实施效益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p>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选择地设置和细化。</p> <p>原则上,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情况各占5分,也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适当调整。</p>	20分	20	
		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p>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p> <p>1. 100% ≥ 满意度 > 90% 为满意; (5分)</p> <p>2. 90% ≥ 满意度 > 80%; (3分)</p> <p>3. 80% ≥ 满意度 ≥ 60%; (1分)</p> <p>4. 满意度 < 60% 不得分。(0分)</p>	5分	5	
合计					100分	91.9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 公用经费：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设备设施的维持性费用支出，以及直接用于公务活动的支出，具体包括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等。

6.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7. 结转资金：即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结余资金：即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